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訴願人因請求提供第三人資料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4 月 21 日北市警戶字第 09533917300 號書函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緣訴願人因其債務人○○○對於第三人有金錢債權（租金請求權），為取得該第三人之姓名、年籍資料，俾利向民事強制執行法院陳報，遂以原處分機關持有及保管之政府資訊，應予以公開為原則；及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已明文規定，主張或維護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得申請提供相關資料等為由，於 95 年 4 月 14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提供上開第三人之姓名、年籍資料，經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4 月 21 日北市警戶字第 09533917300 號書函復知訴願人略以：「……說明……二、警察機關對於戶口之查察，僅係基於維護治安之需求，其結果不得作為民眾權利義務之依據。關於要求查尋（詢）租賃者身分資料，事涉個人隱私及民事訴訟案件，係屬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2 項第 3 款之除外規定，本局礙難協助。」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5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5 月 22 日補充訴願理由，5 月 23 日補正訴願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 20 條規定：「本法所稱之當事人如下：一、申請人及申請之相對人。二、行政機關所為行政處分之相對人。三、與行政機關締結行政契約之相對人。四、行政機關實施行政指導之相對人。五、對行政機關陳情之人。六、其他依本法規定參加行政程序之人。」第 46 條規定：「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行政機關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三、涉及個人隱私、職業秘密、營業秘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前項第 2 款及第 3 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2 條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

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第 5 條規定：「政府資訊應依本法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設籍之國民及其所設立之本國法人、團體，得依本法規定申請政府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持有中華民國護照僑居國外之國民，亦同。」第 18 條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一、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二、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追訴、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者。三、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四、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等業務，而取得或製作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五、有關專門知識、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檢定或鑑定等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影響其公正效率之執行者。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七、個人、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八、為保存文化資產必須特別管理，而公開或提供有滅失或減損其價值之虞者。九、公營事業機構經營之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妨害其經營上之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

法務部 91 年 1 月 17 日法律字第 0090046666 號函釋：「……說明……五、按行政程序

法第 46 條係規範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之程序進行中，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申請閱覽卷宗之程序規定。其得申請之期間，係指行政程序進行中及行政程序終結後法定救濟（包括依該法第 128 條規定申請行政程序重新進行者）期間經過前而言……前者申請權人，依該法第 46 條規定，限於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而其所謂『當事人』，係指該法第 20 條規定所列之人；而『利害關係人』，應係指因行政程序進行之結果，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影響而未參與為當事人之第三人而言。……」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涉及個人隱私、職業秘密、營業秘密、依法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2 項第 3 款固明文規定，不得予以公開。惟查第 4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亦說明，須以主張維護法律上之利益，有其必要者為限，無保密之必要者，仍應准許閱覽，訴願人所查詢者，僅係第三人之姓名資料，俾利民事強制執行之進行，對第三人並無增加其負擔

，或侵害其權利之虞。

三、按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係規範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之程序進行中，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申請閱覽卷宗資料之程序規定。其得申請之期間，係指行政程序進行中及行政程序終結後法定救濟（包括依該法第 128 條規定申請行政程序重新進行者）期間經過前而言。而其所謂「當事人」，係指該法第 20 條規定所列之人；而「利害關係人」，應係指因行政程序進行之結果，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影響而未參與為當事人之第三人而言。易言之，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規範之卷宗閱覽權，限於行政程序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方得申請，且原則上係以行政程序尚在進行中為必要。本件訴願人主張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規定，其應得閱覽系爭資料乙節，經查原處分機關並無相關行政程序之進行，是訴願人自非行政程序法所稱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訴願人自難據此規定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閱覽系爭第三人姓名、年籍資料，訴願主張，顯有誤解。然本件原處分機關亦未審及此，誤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否准訴願人所請，其作成本件處分所援引之法令自有違誤。況訴願人於 95 年 4 月 14 日申請函中已敘明請求原處分機關提供所持有及保管之政府資訊（即系爭第三人姓名資料），是本件原處分機關自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審查是否應提供系爭資料予訴願人。又本案是否有檔案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之適用問題？亦應併予究明。從而，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究明相關疑義後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7 月 21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